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本土語(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報名：採「電子郵件報名」。甄試：採「實體甄試」。)

甄試科目	名額	上課節數	試教內容	
本土語 (閩南語文)	1	每週約6節	自選課次	

備取1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10至10：00。

(二)第2次招考：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10至10：00。

(三)第3次招考：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10至10：00。

(四)第4次招考：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10至10：00。

(五)第5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10至10：00。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

請於開始報名所訂之日期及時間內，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並請 e-mail 至「shaw4237@yahoo.com.tw」及「abox@mail.fyjh.chc.edu.tw」信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後，方為報名完成。(確認電話：049-2522001#602人事謝主任或#200教務劉主任)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證書。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試教50%，口試50%。

七、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10分至教務處報到。

(一)第1次招考：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

(二)第2次招考：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三)第3次招考：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10分。

(四)第4次招考：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

(五)第5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

八、甄選科目範圍及實施方式：

(一)試教內容：

1. 實體教學，試教時間為5分鐘。

2. 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方式、班級經營及教育熱忱等。

(二)口試內容：

1. 口試時間為5分鐘。

2. 包含教育理念、服務熱誠、教學策略、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九、放榜及報到：

(一)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交，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者應接受本校教評會資格審查。

(四)審查合格後7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聘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式日止。

十一、待遇及權利義務事項：

- (一) 待遇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基準」、「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新台幣455元）。
- (三)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 (一)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 (二) 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閱後修訂之；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修正時亦同。

十三、學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4段27巷80號。

聯絡電話：(049) 2522001#602人事室

網 址：<http://www.fyjh.chc.edu.tw>

附 註：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民國114 年 11 月 17 日）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三、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